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目錄	頁數
管理及行政	1
基金經理報告	2
受託人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資產負債表	7
綜合收益表	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7
投資表現報表 (未經審核)	28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的董事

何移直
朱學華
童威
許諾
王毅(Wang Yi) (2017年7月20日獲委任)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

法律顧問

僅就香港法律(不包括稅法)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8 樓

僅就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陸家嘴
銀城中路 68 號
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郵編 200120

環球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中國投資顧問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世紀大道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1 樓

中國保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郵編 10081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基金經理報告

緒言及投資目標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乃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本基金在香港註冊及發售，並以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主要透過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獲分配的額度（「RQFII 額度」）投資於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及債務工具。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以及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及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受適用於本基金及發售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策略與投資組合管理

鑑於中國經濟增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去槓桿政策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可能繼續保持穩健的貨幣政策。人民銀行沒有對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RRR）採取任何行動再次證實了我們對的看法。我們傾向於相信目前的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政策仍會繼續，但市場流動性將低於過去幾年。另一方面，美國正步入加息之路，加上國際形勢不穩定，如果美元和人民幣利差擴大會加劇中國資本流出。因此，我們認為短期利率將在不久的將來升至正常水平。根據市場情況，我們計劃遠離長期債券，將資產分配至到期日較近的債券和現金以降低久期。

債券配置方面，我們認為高評級債券比低評級債券的相對價值較高。另外，我們認為近期低評級民企債券的違約潮及信託產品違約的潛在風險有機會拉闊低評級債券與高評級債券的信貸利差。因此，根據基金情況，我們繼續偏向現金及高信貸評級的債券，如政策性銀行債券、央企及AAA 企業債。此外，由於利率曲線相對平坦，我們較看好一到三年的高評級債券。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受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本基金。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18 年 4 月 25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

列載於第7頁至第27頁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

- 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當日止年度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 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此外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管理層」)認為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就債務證券的資本收益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及利息收入的附加稅金額尚未確定,且管理層已於評估潛在稅款及附加稅撥備是否計入本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並未因此修正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另作說明。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我們是按照國際會計師操守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人員操守守則(「IESBA守則」)獨立於本基金以外,而我們已按照IESBA守則履行其他操守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其他資料

本基金的管理層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對其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肯定結論。

就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大幅度不符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審計時所獲知的事宜，或者在其他方面是否似乎是重大錯誤陳述。

如果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而總結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匯報此事實，但我們對此並無事情需要匯報。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基金的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須確保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除非本基金的管理層擬將本基金清盤或終止其運作，或者沒有其他符合現實的選擇而必須如此，否則管理層須負責評估本基金能否持續經營，在適用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此外，本基金的管理層須確保已適當地遵照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編製。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地肯定財務報表整體來說是否並無存在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意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肯定屬於高度肯定，但並非擔保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定會發現任何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是欺詐或錯誤而造成，如果個別或整體來說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因應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我們須評估本基金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適當地遵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所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精神。我們亦：

- 判斷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的審計憑證。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而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管理層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並根據獲得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關乎可能對本基金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如我們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便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留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該等披露並不充足，則會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總結乃根據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基金終止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來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我們就（其中包括）核數及重大核數發現的擬定範圍及時間（包括我們在核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管理層溝通。

有關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事項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4月25日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資產負債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33	4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9,418	14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e)	4,797,159	4,766,757
資產合計		<u>4,897,010</u>	<u>4,915,68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管理費	7(a)	231	438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10	95,523	125,105
稅項撥備	8	2,139,306	1,980,799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	12	2,430,737	2,589,231
負債合計		<u>4,665,797</u>	<u>4,695,573</u>
股本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	<u>231,213</u>	<u>220,116</u>

第 7 頁至第 27 頁的財務報表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及代表簽署。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代表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第 11 頁至第 2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綜合收益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收入			
利息收入		14,526	17,504
基金經理支出報銷	7(d)	189,507	144,798
收入合計		<u>204,033</u>	<u>162,302</u>
支出			
管理費	7(a)	2,687	2,586
託管費	7(b)	72,167	323
核數師薪酬		82,895	125,076
其他經營支出	9	31,922	25,228
(對預提稅超額撥備而退款予前單位持有人進行回撥) / 預提稅超額撥備而退款予前單位持有人	12	(158,494)	2,589,231
支出合計		<u>31,177</u>	<u>2,742,444</u>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172,856	(2,580,142)
稅項 (支出) / 抵免	8	(161,759)	2,588,024
來自經營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u>11,097</u>	<u>7,882</u>

第 11 頁至第 2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年初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20,116	212,234
來自經營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u>11,097</u>	<u>7,882</u>
年末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	<u><u>231,213</u></u>	<u><u>220,116</u></u>

第 11 頁至第 2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11,097	7,882
調整：		
利息收入	(14,526)	(17,504)
稅項支出／(抵免)	161,759	(2,588,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入／(虧損)	158,330	(2,597,6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9,082	(144,199)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58,494)	2,589,231
應付管理費減少淨額	(207)	(28,806)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減少淨額	(29,582)	(78,462)
經營產生的／(所用的)現金	19,129	(259,882)
已收利息收入	14,525	17,826
已付預提稅及資本收益稅	(3,252)	(3,424,267)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30,402	(3,666,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402	(3,666,3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757	8,433,0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7,159	4,766,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4,797,159	4,766,757

第 11 頁至第 2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由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僅擁有一個在香港推出的基金,即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並就此僅發行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本基金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設立,其基金單位於 2012 年 3 月 2 日首次發行。

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並須遵守證監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 8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在積極管理該投資組合的風險之下,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主要為中國 A 股)(透過基金經理獲分配的 RQFII 額度),而任何餘額以人民幣計價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給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並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對 QFII 而言)及人民幣(對 RQFII 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並獲授予 RQFII 額度。本基金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如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使用全部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規下可申請加大 RQFII 額度。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餘下單位均由基金經理持有。基金經理確認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贖回本基金的單位,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所持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按照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基金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性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 3 披露。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IAS 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規定實體須進行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和非現金的變動。採納有關修訂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無其他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生效而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7 年 1 月 1 日後生效且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IFRS 第 9 號「財務工具」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IFRS 第 9 號的完整版本於 2014 年 7 月頒佈，取代 IAS 第 39 號對財務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IFRS 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分別是以攤銷成本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入以公允值列賬和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有關分類的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型和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回選擇權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計量，藉以呈列不回收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值變動。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 IAS 第 39 號所用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更，惟指定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負債中，須對其他綜合收入的自有信貸風險變動進行確認。IFRS 第 9 號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從而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當中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所用者相同。

同期文件紀錄仍然需要進行，但與目前根據 IAS 第 39 號擬備者有所不同。該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準則可以提前採納。預計新訂準則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準則、詮釋或現行準則修訂尚未生效而預計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

(b) 收入及支出

所有付息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相關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確認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其他收入以應計基準入賬。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收入及支出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付息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貼現為金融工具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 本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 (例如提前還款期權) 但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支出以應計基準入帳。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本基金的表現以中國人民幣 (「人民幣」) 計量及向單位持有人呈報。管理層認為, 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最真實地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影響。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而人民幣亦為本基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

(e)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初步以公允值確認,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f)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為收購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成本, 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稅項

本基金目前就投資收入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徵收的預提稅。有關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以預提稅總額入賬。預提稅及資本收益稅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稅項。

本基金認為相關稅務責任的利息及罰金乃該等稅務責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將利息及罰金計算在內，猶如屬於 IAS 第 12 號的範圍內。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稅項一欄，而該責任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稅項撥備內。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h)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列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中的變動項目。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以最近估值日的價格計算。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代表本基金的可贖回財務工具。基金單位可隨時交回本基金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按比例攤佔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可贖回財務工具按照 IAS 第 32 號（修訂）「財務工具：呈列」分類為股本：

- 可贖回金融工具按比例賦予持有人資產淨值的份額；
- 可贖回金融工具是已發行的最下級單位，且單位的特徵相同；
- 沒有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
- 可贖回金融工具在其年內預期的現金流量總額主要是根據基金的損益進行計算。

否則可贖回財務工具應分類為財務負債。

可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符合上述準則，並按照 IAS 第 32 號（修訂）分類為股本。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乃根據本基金於發行或在持有人選擇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按照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條文，投資持倉的價值乃根據最後市場成交價格計算，以釐定認購及贖回時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因其定義使然，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估計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且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對應的稅務風險，作出一定的假設及估計。會計估計可能不會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

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

目前外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自轉讓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中國投資」）取得的資本收益的預提所得稅處理方法並無特定的稅務規則或法規。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條文，非中國常駐企業未在中國設立實際管理地、機構或營業地點，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可能須按其從中國所得收入繳納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此外，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非中國稅務常駐企業從中國稅務常駐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利息收入，須繳納 10% 的預提利息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債務證券發行人有責任就債務證券外國持有人的債券利息收入代繳 10% 的預提所得稅，即有關收入受制於 10% 的預提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來自國務院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獲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管理層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就中國投資取得收益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執行情況尚未確定，且管理層已於評估截至報告日本基金是否可能須就其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潛在責任金額及被徵收有關稅項的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然而，現有的重大不確定性及管理層的估計可能與實際事件存在重大差異。管理層認為，其估計可能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未來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澄清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適用性（可能會與管理層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所影響。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續)

管理層認為《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未有澄清 QFII/RQFII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預提所得稅政策。因《通知》未有對權益性投資以外的其他投資闡明預提所得稅政策，管理層已再度評估預提所得稅撥備辦法，並認為本基金對投資於中國投資的稅務立場評估方法不變。基於國稅總局以及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目前的口頭詮釋，當局認為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取得的資本收益不會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不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在實務層面，對於非中國稅務常駐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未有徵收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沒有頒佈明文稅務法規確認上述詮釋。

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和國稅總局(「當局」)於 2015 年 2 月對《通知》作進一步口頭澄清，所有 QFII/RQFII 就其使用及其基金使用的 QFII/RQFII 額度的稅務報備限期日是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相關中國稅法以及《通知》，須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當局提交稅務報備，涵蓋所有類型的投資收益，包括來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由轉讓中國股票投資(包括 A 股)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稅務報備」)。合資格申請稅收協定待遇的 QFII/RQFII 須遵循 124 號文件所要求提交申請(「稅收協定申請」)。

基金經理已代表本基金就 2012 年 3 月 2 日(營運開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作出稅務報備。提交的文件包括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取得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作的「零」基準報稅表。

對於轉讓中國 A 股、中國債務證券的收益以及從中國債務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徵收 10% 的預提所得稅，由於北京市稅務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發出最終稅務責任的估定評稅，管理層曾經根據對潛在稅務責任的最佳估計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人民幣 7,993,090 元的撥備。

2016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稅務局完成審核本基金的稅務報備，並向本基金發出中國繳納稅款通知書，要求清償 2012 年 3 月 2 日(營運開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債券利息收入、債券及變現 A 股資本收益所產生人民幣 3,423,038 元中國預提所得稅的應付預提所得稅(「清償」)。本基金已於同日清償該金額。

北京市稅務局核准就 2012 年 3 月 2 日(營運開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從中國債務證券取得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作的「零」基準報稅表，理由是本基金符合安排的資格而債券資本收益無須繳稅。

在進行清償後，本基金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的投資回撥人民幣 2,589,231 元的稅項撥備。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續)

另一方面，基金經理認為《通知》未有對債務證券投資闡明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鑑於此，本基金繼續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自中國債務證券取得的已變現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管理層估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能須按 10% 的比率繳納中國稅項的已變現收益總額為人民幣 956,415 元 (2016 年：人民幣 956,415 元)。本基金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並無持有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因此於並無任何敞口。

管理層認為，本基金對自買賣中國投資取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作的預提所得稅撥備可能會與本基金最終承擔的稅項金額有著重大差異。倘就來源於轉讓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總額而應繳納的預提所得稅與本基金所作的撥備不同時，本基金可能會因前者與現有稅項撥備的差異而需承擔負債，或會對可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相應地在本基金於相關時間向可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時，以可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單位基金價格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提附加稅

管理層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就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的中國預提附加稅執行情況尚未確定，且管理層已於評估預提附加稅及相關撥備作出重大判斷。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經理估計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人民幣 868,460 元可能面對約人民幣 314,388 元 (2016 年：人民幣 155,894 元) 的預提附加稅。該筆稅項已作全數撥備。

倘日後相關稅務法規或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考慮變更/回撥已經作出的任何預提附加稅撥備及相關預提稅超額撥備而退款予前單位持有人。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相關的市場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及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貨幣風險。

以下為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概要。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某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而無論該等變動是否因個別工具的特有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引起。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由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而引致。

管理層通過量化(a)按百分比計算市場風險；及(b)按年期長短計算風險，以監督於不同國家的利率風險。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附息證券投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 4,797,159 元（2016 年：人民幣 4,766,757 元）。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 4,797 元（2016 年：人民幣 4,767 元）。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本基金並無面對因以外幣計算結餘及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指發行人或對手方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與本基金訂立的承諾的風險。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因此沒有從投資產生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對手方風險。

下表概列本基金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淨風險及其信貸評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銀行結餘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0,669	Aa3	穆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6,490	A1	穆迪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銀行結餘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1,371	Aa3	穆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5,386	A1	穆迪

管理層認為，資產既無減值或逾期。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或不能於到期時產生充足現金資源以完全履行其責任，或只能按重大不利的條款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每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風險。

下表按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對本基金歸入相關到期日分組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分析。下表呈列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 個月內到期 人民幣	1 個月至 6 個月內到期 人民幣	無指定到期日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管理費	231	-	-	231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12,628	82,895	-	95,523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	-	-	2,430,737	2,430,737
	<u>12,859</u>	<u>82,895</u>	<u>2,430,737</u>	<u>2,526,491</u>
	<u><u>12,859</u></u>	<u><u>82,895</u></u>	<u><u>2,430,737</u></u>	<u><u>2,526,491</u></u>
	1 個月內到期 人民幣	1 個月至 6 個月內到期 人民幣	無指定到期日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管理費	438	-	-	438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9	125,076	-	125,105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	-	-	2,589,231	2,589,231
	<u>467</u>	<u>125,076</u>	<u>2,589,231</u>	<u>2,714,774</u>
	<u><u>467</u></u>	<u><u>125,076</u></u>	<u><u>2,589,231</u></u>	<u><u>2,714,774</u></u>

單位持有人有權贖回基金單位。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單位持有人持有 100% 的本基金單位。請參閱附註 7(f)。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資產合計為人民幣 4,897,010 元（2016 年：人民幣 4,915,689 元）。本基金透過持有大多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而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允值估計

本基金使用可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參數的重要性的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等級有以下分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級)
- 第1級包含的報價以外,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等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參數。就此而言, 輸入參數的重要性乃按整體公允值計量進行評估。倘公允值計量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參數須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進行重大調整, 則該計量應為第 3 級計量。考慮到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 評估整體公允值計量的特定輸入參數的重要性時需要作出判斷。

本基金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何為「可觀察」。本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為容易獲取、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被核實、非專屬及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所提供的市場數據。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並無持有投資。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類別之間的轉移。

下表分析於公允值等級中本基金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非按公允值計量 (但按其公允值披露) 的資產及負債 (按類別分類) :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7,159	-	4,797,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9,418	99,418
應收利息	-	433	433
	<u>4,797,159</u>	<u>99,851</u>	<u>4,897,010</u>
負債			
應付管理費	-	231	231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95,523	95,523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	-	2,430,737	2,430,737
	<u>-</u>	<u>2,526,491</u>	<u>2,526,491</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允值估計 (續)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757	-	4,766,7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8,500	148,500
應收利息	-	432	432
	<u>4,766,757</u>	<u>148,932</u>	<u>4,915,689</u>
負債			
應付管理費	-	438	438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125,105	125,105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	-	2,589,231	2,589,231
	<u>-</u>	<u>2,714,774</u>	<u>2,714,774</u>

上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為公允值之合理近似值。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本指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本基金致力於將認購款投資於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同時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需要。

管理層可以：

- 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贖回及發行新基金單位；及
- 在確定本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金額時行使酌情權

5 金融工具分類

財務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管理費以及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單位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分四類。A 類基金單位及 B 類基金單位可於香港向公眾散戶發售；I 類基金單位及 I-2 類基金單位則向機構投資者發售。A 類基金單位及 I 類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認購，直至另行通告；B 類基金單位及 I-2 類基金單位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認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發行 B 類及 I-2 類基金單位。

	2017 年 A 類	2016 年 A 類
年初／年末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120	2,120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各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該類別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未贖回 單位數目 人民幣	每單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類	231,213	2,120	109.0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類	220,116	2,120	103.82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可能須就 A 類及 I 類基金單位收取最多佔任何認購價值 3% 的認購費。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與受託人及其聯屬人以及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代表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者對另一方的財務或營運決定施加重大影響力。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關聯方。

下文概述本基金與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基金的關連人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本基金與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基金經理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 A 類資產淨值 1.2% 及 I 類資產淨值 0.6% 的管理費，該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

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 2,687 元（2016 年：人民幣 2,586 元），其中人民幣 231 元（2016 年：人民幣 438 元）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基金經理的款項。

(b)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收取受託人費用，費率如下：資產淨值首人民幣 2 億元為 0.15%，資產淨值其後的人民幣 2 億元為 0.125%，資產淨值的餘額為 0.11%，最低費用為每月人民幣 4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人民幣 40,000 元的每月最低費用獲得豁免。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最低月費由人民幣 40,000 元減至人民幣 12,000 元。

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

年內收取的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72,167 元（2016 年：人民幣 323 元），其中人民幣 1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9 元）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受託人的款項。

(c) 託管費

環球保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價收取交易費，並收取不同的託管費。該等收費及費用每月計算，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環球保管人每年將獲支付最多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 0.10% 的託管費。年內並無收取託管費（2016 年：無）。

(d) 基金經理支出報銷

基金經理報銷的支出為人民幣 189,507 元（2016 年：人民幣 144,798 元），其中人民幣 95,495 元（2016 年：人民幣 144,798 元）分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經理應付款項。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與受託人及其聯屬人以及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 (續)

(e)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人民幣 70,669 元 (2016 年: 人民幣 51,371 元) 及人民幣 4,726,490 元 (2016 年: 人民幣 4,715,386 元) 分別由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內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徵收的銀行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4,526 元 (2016 年: 人民幣 17,504 元) 及人民幣 1,065 元 (2016 年: 人民幣 1,731 元)。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關聯方。

(f) 基金經理的交易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經理持有 2,120 份人民幣 A 類基金單位。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預提稅

本基金已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自本基金的中國債務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已變現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詳情見附註 3。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基金的稅項指: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投資已變現收益的資本收益稅回撥	-	(5,220,45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提稅支出	-	2,475,326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提附加稅	158,494	155,894
銀行利息收入的預提稅	3,265	1,207
	<u>161,759</u>	<u>2,632,427</u>
稅項支出 / (抵免)	<u>161,759</u>	<u>(2,588,024)</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於年內稅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於年初	1,980,799	7,993,090
扣繳自／(回撥至)綜合收益表的稅項	161,759	(2,588,024)
已付稅項	(3,252)	(3,424,267)
	<hr/>	<hr/>
於年末	<u>2,139,306</u>	<u>1,980,799</u>

本基金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稅項撥備為：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中國預提所得稅 - 債券利息收入	868,460	868,460
中國預提附加稅 - 債券利息收入	314,388	155,894
中國預提所得稅 - 債券資本收益	956,415	956,415
中國預提所得稅 - 銀行利息收入	43	30
	<hr/>	<hr/>
	<u>2,139,306</u>	<u>1,980,799</u>

9 其他經營支出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銀行收費 (附註 7(e))	1,065	1,731
印刷費	30,857	23,497
	<hr/>	<hr/>
	<u>31,922</u>	<u>25,228</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應付受託人費用	12,000	29
應付核數費	82,895	125,076
其他應付費用	628	-
	<u>95,523</u>	<u>125,105</u>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預付支出	3,923	3,702
基金經理結欠金額 (附註 7(d))	95,495	144,798
	<u>99,418</u>	<u>148,500</u>

12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

基金經理承諾以往財政期間的稅項超額回撥須支付予相應期間的前單位持有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提附加稅支出為人民幣 158,494 元。詳情見附註 3 及附註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基金已回撥人民幣 2,589,231 元的稅項撥備。詳情見附註 3 及附註 8。

應付前單位持有人款項的變動如下：

	2017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於年初	2,589,231	-
稅項撥備回撥	-	2,589,23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提附加稅支出	(158,494)	-
於年末	<u>2,430,737</u>	<u>2,589,231</u>

基金經理預計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務責任最終釐定後清償該金額。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非金錢佣金安排

管理層確認，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就將本基金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執行而作出非金錢佣金安排。

14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經管理層核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表現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本基金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每單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231,213	109.06
I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220,116	103.82
I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212,234	100.10
I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9.06	103.86
I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3.82	99.70
I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1.97	99.84
I 類	104.06	102.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0.36	95.99
I 類	102.06	97.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7.99	97.11
I 類	108.62	98.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營運開始起計)		
A 類	102.14	96.18
I 類	102.31	96.50